

汕头市水务局

汕头市中心城区供水系统提压改造工程-市政供水系统提压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检查意见

汕头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企业投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粤水规范字〔2021〕3号）以及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的通知（水保监〔2020〕63号），我局于2022年12月12日对汕头市中心城区供水系统提压改造工程-市政供水系统提压改造项目开展水土保持方案合规性检查工作。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项目概况

汕头市中心城区供水系统提压改造工程-市政供水系统提压改造项目位于汕头市龙湖区、金平区和濠江区三个区。工程建设内容包括：①水厂泵房改造，提高出厂水压满足市区约23万用户市政服务水压至0.28Mpa以上；②修复市政管网（DN800-DN1400）约26公里；③金平区南部及龙湖区局部低压区域（约6万用户）增设社区泵房；④社区老旧管网实施更换，并根据泵房和建筑物的位置重新敷设管网。

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5.88hm²，其中永久占地 0.56hm²，临时占地 5.32hm²。工程土石方开挖量 3.72 万 m³，土石方回填量 2.39 万 m³，借方 0.23 万 m³，借方采用货币形式从外购买，弃方 1.56 万 m³，弃方运至汕头市大承科技有限公司的汕头市潮南区港头乡新民村新民砂场进行综合利用。工程已于 2021 年 8 月开工，2022 年 10 月完工，总工期 14 个月。工程总投资 62918.1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1574.74 万元；建设资金由汕头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自筹解决。

受建设单位委托，2022 年 11 月广东兰德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汕头市中心城区供水系统提压改造工程-市政供水系统提压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汕头市水务局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以汕水许决字〔2022〕31 号文对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给予批复。

二、检查情况

2022 年 12 月 12 日，我局通过线上会议方式召开了《汕头市中心城区供水系统提压改造工程-市政供水系统提压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合规性检查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局机关有关科室、局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建设单位汕头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广东兰德科技有限公司，会议成立了现场检查组。检查组查看了项目现场影像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施工现状的情况介绍，编制单位对水土保持方案内容的汇报。

（一）检查发现的问题

- 1.项目现场施工区剩余裸露地表硬化及绿化不够。
- 2.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责任页格式不规范。

(二)检查结论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基本符合技术评审通过条件。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场地水土流失防治需要，项目现场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阶段性水土保持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方案和技术审查与承诺基本相符。

三、整改要求

(一)尽快对项目现场施工区剩余裸露地表进行硬化或恢复绿化，达到验收条件后组织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工作。

(二)补充并完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相关内容：

(1)按规范要求完善责任页；

(2)简化工程规划分析，重点描述本项目建设内容。

贵司应于2022年12月31日前落实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修改工作，报送至我局并抄送汕头市龙湖区水务局、汕头市金平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汕头市澄海区水务局。



